

团 体 标 准

T/JSSES XXXX—XXXX

太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 整治技术指南

Technical Guideline for Rectification of Rural Domestic Sewage Outfalls into surface
water bodies in Taihu Basin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排污口分类	1
5 排污口整治	2
6 排污口管理	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技术路线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南京大学、南京柯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京华创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江苏省农业科学院、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军、彭浩、李逸飞、赵振、李爱民、管桂玲、代鸿刚、陈轶凡、王伟、高林燕、寿文琪、罗海东、苏子龙、吉心瑶、任运龙、王智锐。

太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整治技术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太湖流域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监督管理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太湖流域入河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分类整治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T 1892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GB/T 31962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5134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
HJ 819-2017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1308-202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整治总则》
HJ 1309-2023 《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技术指南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DB32/3462-202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CJ/T 441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农村生活污水 rural domestic sewage

农村生活污水指农村居民生活活动所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洗浴水、厨房水、洗涤水、井排水等生活行为产生的污水。

3.2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domestic sewage treatment facilities for rural area

对农村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构筑物或设备，包括配套的管网和辅助设施。

3.3 集中式污水处理 centralized wastewater treatment

村庄或一定范围内农户的污水经管网收集就近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方式。

3.4 分散式污水处理 decentralised wastewater treatment

单户或多户的污水进行就地处理的方式。

4 排污口分类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分类及分类依据见表1。

表1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分类表

排污口分类	分类依据
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排污口	未经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直接排放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经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5 排污口整治

5.1 技术路线

技术路线见附录A。

5.2 农村生活污水直排排污口

5.2.1 太湖一级保护区中太湖湖体与入湖主要河道上溯十公里范围内，以及名胜风景区与饮用水源地处的农村生活污水排口全部取缔，就近接入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或经处理主要指标达到Ⅴ类水标准后，排入除湖体及入湖主要河道以外的支流支浜、沟渠等生态缓冲水体。

5.2.2 距离城镇污水管网不超过2公里的村庄，且无河流、高速路、铁路等阻碍的村庄，优先考虑接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取消原先直排排污口。

5.2.3 依法取缔类排口技术应参照HJ 1308-2023执行。

5.2.4 集中污水管网不能覆盖，须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其中：

- a) 常规工艺的选择及技术标准可参考GB/T 51347的相关要求；
- b) 分散式污水处理宜采用生物滤池等投资省、运行维护简便的工艺，装置标准参照CJ/T 441的相关要求；
- c)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应设置除渣设施和调节设施，除渣设施可选用人工或机械格栅；
- d) 污水处理设施应在设施出水端设置取样井；
- e)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达到DB32/ 3462-2020的相关规定方可排出。

5.3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

5.3.1 排污口出水水质不达标，应先确认污水处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

5.3.2 污水处理设施未运行或运行异常，须监督运维管理单位整改。

5.3.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排污口出水水质仍不达标的，应从污染源头、收集管网以及运行工艺条件三个方面开展排查整治。

5.3.4 农家乐（民宿）排放的餐饮污水应单独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动植物油符合GB/T 31962的规定，方可接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5.3.5 污水收集系统规范整治

- a) 原有排水系统为合流制且具备改造条件的村庄，宜改造为分流制排水系统。若原有管渠周边条件许可，宜优先考虑新建污水收集管道，原合流管道改作雨水收集系统。
- b) 不具备改造条件的村庄，合流制排水系统应改造为截流式合流排水系统，并将渠道输送改造为管道输送。

5.3.6 设施的运行工艺条件可参照GB/T 51347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设置。

5.3.7 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具备土地消纳条件、有明确再生利用对象的，宜考虑尾水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GB 5084的规定；用于景观环境的，应符合GB/T 18921的规定。

6 排污口管理

6.1 重点监测对象

一级保护区内的排口，或设计日处理能力 $\geq 100 \text{ m}^3$ 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对应排口，设置为重点监测对象，根据需要可配置自动监测系统。

6.2 检测点位设置

污水处理设施应在设施出水端设置取样井。

6.3 监测项目

人工监测至少包括pH、COD、 $\text{NH}_3\text{-N}$ 、TN、TP、SS。

6.4 监测频次

具体监测频次应参照 DB32/3462-2020。

6.5 标识牌与监控装置建设

应参照 HJ 1309-2023 在入河处或监测点处明显位置设置标识牌，公示入河排污口的基本信息和监督管理单位信息等。具备条件的排污口应在监测点处安装流量装置、记录仪及监控装置等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并将相关监控信息接入当地的监督管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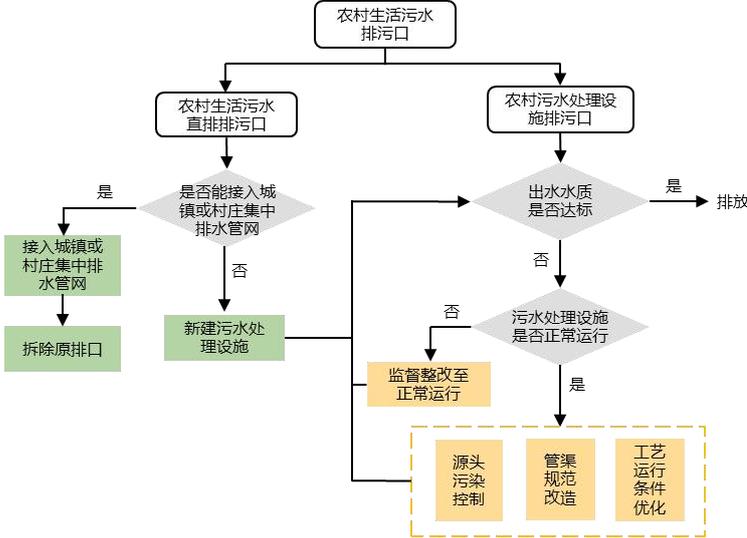
6.6 入河排污口台账建设

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建立入河排污口台账记录制度，明确负责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责任人和具体职责，记录入河排污口名称、编码、位置、排放去向、排污口分类等信息，基本信息未发生变化的，按年记录，1 次/年；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在发生变化时记录。监测信息记录参照 HJ 819-2017 的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技术路线



图A.1 农村生活污水排污口整治技术路线